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3樓02室。香港居民蘇偉恒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桃灣3座37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有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並由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Avalon Ltd.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上述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天晟。同日，本公司分別向天晟、鴻圖嘉業及炫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29,229股、18,7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3,831.05股（由華創煜耀根據[編纂]前投資認購）每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3,831.05美元（分為53,831.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已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3,831.05美元，分為53,831,0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946,168,9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美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可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實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3,831.05美元，分為53,831,0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通過增設946,168,9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3,831.05美元（分為53,831,0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各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代表[編纂])須履行的[編纂]所載[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立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編纂]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所有文件，並作出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值得或合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

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撤回或重續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撤回或重續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v)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d)(iv)、(d)(v)及(d)(v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4A.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以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盡可能接近，不涉及碎股）或根據有關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於緊

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接獲有關數目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應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其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且有關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將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相關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在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就[編纂]而精簡及規範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重組—公司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深圳思考樂與陳琳燕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考樂已將其於深圳阿美睿卡持有的全部70%股權轉讓予陳琳燕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元；
- (b) 深圳楓燁與深圳思考樂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楓燁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企業運營服務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作為深圳楓燁將獲支付的相關服務費的代價；
- (c) 深圳楓燁與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楓燁同意向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作為深圳楓燁將獲支付的相關服務費的代價；
- (d)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與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授予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一項獨家購買權以按中國法律容許之最低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ii)深圳思考樂不可撤回及無條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件地授予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一項獨家購買權以按人民幣1元之代價，或如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前述價格，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購買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e)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及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以中國法律容許者為限，登記股東各自不可撤回授權及委託深圳楓燁或深圳楓燁指定人士行使其各自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之全部權利；
- (f) 陳啟遠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g) 軒揚投資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h) 弘德教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i) 陳梅琴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j)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及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深圳楓燁質押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並向深圳楓燁授出就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的最優先擔保權益，以為登記股東及深圳思考樂履行於相關結構性合約下的合約義務以及登記股東及深圳思考樂償還擔保債務提供擔保；
- (k) 深圳思考樂、元海斌先生、黃子卿女士及孟翠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考樂(i)向元海斌先生轉讓於深圳優教優學所持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ii)向黃子卿女士轉讓於深圳優教優學所持的2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及(iii)向孟翠秋女士轉讓於深圳優教優學所持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陳啟遠先生、天晟、鴻圖嘉業、炫信、本公司、深圳楓燁、深圳思考樂與華創煜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據此，華創煜耀(i)認購本公司3,831.0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6,751,824.82元；(ii)自天晟購買本公司2,480.8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8,345,309.58元；(iii)自鴻圖嘉業購買本公司1,521.7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8,057,865.23元；及(iv)自炫信購買本公司241.0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611,423.73元；
- (m) 深圳思考樂與陳建華先生(執行董事陳啟遠先生之堂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考樂轉讓其於福州思考樂之100%股權予陳建華先生，代價為人民幣0.1元；
- (n) 深圳思考樂與許超旗先生(執行董事許超強先生的表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轉讓出資合同，據此，深圳思考樂轉讓其於廣州思考樂之100%股權予許超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
- (o) 深圳楓燁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楓燁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企業運營服務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而作為代價，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深圳楓燁支付相關服務費用；
- (p) 深圳楓燁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楓燁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而作為代價，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深圳楓燁支付相關服務費用；
- (q)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與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登記股東各方不可撤回授予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一項獨家購買權以按中國法律容許之最低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深圳思考樂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一項獨家購買權以按人民幣1元之代價，如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前述價格，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購買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與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以中國法律容許者為限，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授權及委託深圳楓燁或深圳楓燁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之全部權利；
- (s) 登記股東、深圳楓燁及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深圳楓燁質押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並向深圳楓燁授出就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的最優先擔保權益，以為登記股東及深圳思考樂履行於相關結構性合約下的合約義務以及登記股東及深圳思考樂償還擔保債務提供擔保；
- (t) 陳啟遠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u) 軒揚投資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v) 弘德教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w) 陳梅琴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受聘人，行使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東權利；
- (x) 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配偶承諾函，以深圳楓燁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地(其中包括)承認及同意由陳啟遠先生簽署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 (y) 彌償契據；
- (z) 不競爭契據；及
- (aa)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深圳思考樂	中國	41	22393983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六日
2.		深圳思考樂	中國	41	22811446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日
3.		深圳思考樂	中國	41	26785927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日
4.		深圳思考樂	中國	41	26792267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日
5.		深圳思考樂	中國	41	17310836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六日
6.		深圳思考樂	中國	41	17311129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六日
7.		深圳思考樂	中國	41	17310922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8.		煜耀國際	香港	41	304549348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9.		煜耀國際	香港	41	304549366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10.		煜耀國際	香港	41	304549393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11.		煜耀國際	香港	41	304675401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九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41	31789337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2.		中國	41	34638139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3.		中國	41	3482283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4.		美利堅合眾國	41	87945681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5.		香港	41	30478461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第41類指就教育商品及服務、提供培訓、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的商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授權公告日期	屆滿日期
1.	吉祥物(思考樂教育)	外觀設計	深圳思考樂	ZL201730559091.7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2.	一種折疊宣傳展示架	實用新型	深圳思考樂	ZL201621443939.6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3.	一種電教用投影幕	實用新型	深圳思考樂	ZL201621449879.9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4.	一種鏡頭可切換式投影儀	實用新型	深圳思考樂	ZL201621443955.5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5.	鏡頭可切換式投影儀	實用新型	深圳思考樂	ZL201621444768.9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表日期	屆滿日期
1.	思考樂教育平台 [簡稱：思考樂]V1.0.0	深圳思考樂	2018SR488267	中國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2.	思考樂教育平台 V1.2.1	深圳思考樂	2019SR0021819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六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思考樂教研教學管理系統軟件 V1.0	深圳思考樂	2018SR471377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六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基於圖像特徵採集的主觀題庫系統軟件V1.0	深圳思考樂	2018SR472465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六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發佈。

(2)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二零一三版)，屆滿日期為軟件版權首次發表日期起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表日期	屆滿日期
5.	基於二維碼掃描的雲教育平台系統軟件V1.0	深圳思考樂	2018SR471375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中小學智能教育系統軟件V1.0	深圳思考樂	2018SR472427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基於雲平台的分層式智慧教育系統軟件V1.0	深圳思考樂	2018SR472470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網絡教育平台教學資料推送系統軟件V1.0 .	深圳思考樂	2018SR472475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教育辦公自動化教務管理系統軟件V1.0 . . .	深圳思考樂	2018SR471379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思考樂課題研究軟件V1.0 . . .	深圳思考樂	2017SR039557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思考樂師資管理軟件V1.0 . . .	深圳思考樂	2017SR040854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思考樂家校互聯軟件V1.0 . . .	深圳思考樂	2017SR040682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思考樂自動出題管理軟件V1.0	深圳思考樂	2017SR039560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思考樂學員管理收費考勤系統[簡稱：學員系統]V1.0 .	深圳思考樂	2017SR039554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表日期	屆滿日期
15.	學員考試成績測評分析系統 V1.0	深圳思考樂	2017SR039555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思考樂網站CMS管理系統V1.0	深圳思考樂	2017SR039556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思考樂老師APP軟件(Android版) V1.0	深圳思考樂	2018R11S1130635	中國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發佈。
- (2)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二零一三版)，屆滿日期為軟件版權首次發表日期起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深圳思考樂 . . .	shengxue100.com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2.	深圳思考樂 . . .	思考樂.cn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3.	深圳思考樂 . . .	思考樂.com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4.	深圳思考樂 . . .	sklvip.cn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5.	深圳思考樂 . . .	shengxue100.org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6.	深圳思考樂 . . .	scholaredu.com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7.	深圳思考樂 . . .	sklvip.org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8.	深圳思考樂 . . .	skledu.org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9.	深圳思考樂 . . .	scholaredu.org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0.	深圳思考樂 . . .	思考樂教育.com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1.	深圳思考樂 . . .	scholaredu.net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2.	深圳思考樂 . . .	sklstu.cn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3.	深圳思考樂 . . .	sklstu.com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4.	深圳思考樂 . . .	skledu.net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5.	深圳思考樂 . . .	skledu.cn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6.	深圳思考樂 . . .	youxue1v1.net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17.	深圳思考樂 . . .	shengxue100.net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18.	深圳思考樂 . . .	sklsx.cn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19.	深圳思考樂 . . .	sklwx.com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20.	深圳思考樂 . . .	youaresine.com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21.	深圳思考樂 . . .	skl520.c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22.	深圳思考樂 . . .	skl520.com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當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陳啟遠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陳弘宇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齊明智先生	人民幣396,000元
許超強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沈敬武先生	—
黃偉德先生	200,000港元
柳建華博士	人民幣100,000元
楊學枝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有意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及[編纂]後，我們董事於我們股本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啟遠先生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完成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及緊隨完成[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陳啟遠先生為語汐國際的唯一股東，因此彼於[編纂]後被視為於天晟透過語汐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

深圳思考樂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持有註冊 股本數額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註冊 股本數額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啟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39%	7,800,000	39%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天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语汐国际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鴻圖嘉業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華創煜耀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⁴⁾⁽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RE Alliance (BVI)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RE Alliance Fund I LP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有關計算乃基於完成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及緊隨完成[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天晟由语汐国际擁有100股有表決權股份，由軒揚九洲控股擁有100股無表決權股份。语汐国际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语汐国际被視為於天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鴻圖嘉業由陳弘宇先生擁有25.1140%權益、花日寶先生擁有1.3319%權益、李勇先生擁有2.2376%權益、何凡先生擁有9.1881%權益、鄒邦新先生擁有8.9505%權益、齊明智先生擁有9.0693%權益、朱立勛先生擁有4.4752%權益、李愛玲女士擁有9.0693%權益、朱明霞女士擁有9.4752%權益、冷新蘭女士擁有2.2376%權益、程載先生擁有2.2376%權益、許超強先生擁有9.9009%權益、梁仁紅女士擁有2.2376%權益及潘旦婷女士擁有4.4752%權益。陳弘宇先生、齊明智先生及許超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花日寶先生、何凡先生及李愛玲女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而其餘人士為本集團僱員。
- (4) 華創煜耀由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後者由CRE Alliance (BVI) Limited全資擁有。CRE Alliance (BVI) Limited由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後者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CRE Alliance (BVI) Limited、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華創煜耀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由CRE Alliance Fund I LP Limited及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9.5%及49.5%的權益。因此，彼等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創煜耀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深圳思考樂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持有註冊股本數額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弘德教育 ⁽¹⁾	實益擁有人	7,508,000	37.54%
軒揚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3,892,000	19.46%

附註：

- (1) 弘德教育的普通合夥人為陳弘宇先生，及弘德教育的有限合夥由陳弘宇先生擁有18.1140%權益、花日寶先生擁有1.3319%權益、李勇先生擁有2.2376%權益、何凡先生擁有11.1881%權益、鄒邦新先生擁有8.9505%權益、齊明智先生擁有10.0693%權益、朱立勛先生擁有4.4752%權益、李愛玲女士擁有10.0693%權益、朱明霞女士擁有4.4752%權益、冷新蘭女士擁有

2.2376%權益、程載先生擁有2.2376%權益、許超強先生擁有17.9009%權益、梁仁紅女士擁有2.2376%權益、潘旦婷女士擁有4.4752%權益。陳弘宇先生、齊明智先生及許超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花日寶先生、何凡先生及李愛玲女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而其餘人士為本集團僱員。

- (2) 軒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及軒揚投資的有限合夥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權益，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80.01%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貨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的上限指[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數據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

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數據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數據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編纂]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

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

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編纂]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已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編纂]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限制，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但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而有關該承授人並無根據股權計劃條款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的事宜並不存在，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緊接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前的購股權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若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

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為收購要約）或（倘若為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若為了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從速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款

項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繼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合併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將自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段落所述期限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合理期望承授人將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本購股權計劃所述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類別頒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但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無論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限制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如果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為合適（因資本化發行產生之調整除外），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條例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進行；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有關此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之日期（「註銷日」）起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的註銷日期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必須不時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全部條文，而股份由(i)配發日期或；(ii)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期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開始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i)配發日期或；(ii)重新辦理股份登記首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期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效力及生效。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為第三方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可以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經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任何修訂；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管理該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修訂；

倘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天晟、语汐国际及鴻圖嘉業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差餉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編纂]或之前，或[編纂]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收入、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中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而發生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章節所披露者)所引致或遭受的其任何資產價值消耗或減少或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其提供彌償保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及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1百萬美元的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編纂][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的批准；及
- (g)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第9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款，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